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59號

抗 告 人 泰昌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介榮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建埕營造有限公司間假扣押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所為裁定（111年度全事聲更一字第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發回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向伊購買預拌混凝土，經伊以請（收）款通知單請款未果，累計已有新臺幣（下同）411萬2,614元貨款未付，屢經催討，均拒不給付，頃聞相對人已於民國（下同）110年12月7日將其所有坐落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6903建號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號12樓建物、高雄市○○區○○段○○段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不動產），以買賣為原因移轉所有權登記予他人，所餘5輛汽車，又已過戶他人，顯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523條規定聲請假扣押，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10年度司裁全字第162號裁定准伊供擔保新臺幣（下同）137萬0,872元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411萬2,614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相對人不服提起異議，經原法院以110年度全事聲字第15號裁定異議駁回，相對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本院以111年度抗第5號裁定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法院，原法院以111年度全事聲更一字第1號裁定將原裁定廢棄，駁回伊假扣押之聲請，伊不服，提起本件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異議等語。

01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02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03 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04 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05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為民事訴
06 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第2項
07 所明定。又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之「假扣押之原
08 因」，雖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
09 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方、逃匿
10 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但必以合於該條項
11 所定「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件，始足
12 稱之，其於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經
13 催告債務人為給付後，仍斷然堅決拒付之情形，尤須該債務
14 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債權人
15 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該債權，或債務人同時
16 受多數債權人之追償，或債務人之財產已顯然不足清償債務
17 者，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18 難執行之虞，自得認其具有假扣押之原因。

19 三、經查：

20 (一)抗告人主張：伊對相對人有預拌混凝土貨款債權乙節，業據
21 其提出預拌混凝土請（收）款通知單、統一發票、存證信
22 函、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出貨日報表為證（見原審司裁全卷
23 第7至23、37、43至51頁），堪信抗告人就其假扣押請求即
24 其得主張上開貨款債權等情，已盡相當之釋明。

25 (二)抗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已提出相對人存證信函、全國財產
26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建物登記謄本、高雄市地籍異動索
27 引為證（見原審全事聲字卷第13至15頁，本院111年度抗字
28 第5號卷第61、71至75頁），以為釋明，主張相對人拒絕給
29 付，已於110年12月7日將系爭不動產以買賣為原因過戶予他
30 人，有脫產之積極行為等情，則相對人於受催告為給付後，
31 是否有隱匿財產之積極行為，或依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

01 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
02 或不足清償該債權之情形，尚非無疑；且抗告人已提出建物
03 登記謄本、高雄市地籍異動索引，釋明相對人已將系爭不動
04 產所有權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他人，則是否不能構成
05 「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要件，亦非無
06 疑，而抗告人既已提出前揭資料為釋明，依前揭說明，縱認
07 釋明有所不足，亦係以擔保補充釋明不足之問題，尚非無釋
08 明，且抗告人既已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本件是否
09 未符合前揭假扣押之要件，亦非無疑，原裁定逕以抗告人未
10 釋明對相對人假扣押原因，而駁回抗告人假扣押之聲請，非
11 無再研求之餘地，原法院未予究明，逕以抗告人就假扣押之
12 原因要件未釋明而駁回抗告人假扣押之聲請，尚有未洽。抗
13 告意旨求予廢棄，非無理由，爰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法院
14 另為適法之處理。

15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裁
16 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
18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森豐

19 法 官 孫玉文

20 法 官 郭貞秀

2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
23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
24 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

25 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26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27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2項規定：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